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維庭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weitingyoun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93367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報名表(民間團體以email寄送至聯絡人信箱)

(34740136\_10933673700A0C\_ATTCH8.pdf、34740136\_10933673700A0C\_ATTCH6.odt)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9年度所屬機關學校第一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轉知貴屬志工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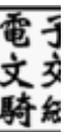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規定，為有效運用並培訓社會人力資源，協助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各項教育活動業務，俾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提高行政效率，特於109年度辦理旨揭課程，以協助志工完成2項教育訓練課程，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基礎訓練：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二)特殊訓練：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



分。

(三)研習地點：高雄市橋頭區橋頭國小活動中心（高雄市橋頭區樹德路200號）。

三、研習對象：以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岡山區

（岡山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田寮區、橋頭區）及大旗山（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尚未取得「服務紀錄冊」志工為主，如有餘額則開放本局所轄其他行政機關學校及報局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體志工參加，名額為100位（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若已具基礎訓練資格，請報名特殊訓練即可。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9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採用網路上傳報名，報名方式請詳參附件計畫說明，並請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協助志工報名事宜。

五、錄取名單將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橋頭國小首頁」上方「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請自行查詢以確保相關權益，承辦單位不再另行通知是否錄取。

六、交通說明：因該校及附近社區車位有限，學校不提供汽車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七、聯絡人：橋頭國小學務主任高天財或生教組長汪桂蘭，電話：6126011分機30、31。

八、請轉知報名者：訓練期間午餐請學員自理(學校提供代訂便當服務)；為響應環保，請攜帶水杯。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請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為紙本)



裝

訂

線

